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调整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向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予对象	币别	原2024年度额度	调整后额度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	6,000
	总计	USD	10,000	6,00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